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同仁謹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連同已審計的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地面電視廣播及節目製作及分銷，以及與電視廣播有關的其他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年度按營運分部的集團業績表現分析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溢利分派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列於第112至113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的儲備為港幣4,854,97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349,587,000元)。

## 股息

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作為第一次中期股息及每股港幣0.30元作為第二次中期股息。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60元主要由於董事局議決延遲就二零一六年度業績提出任何末期股息建議，直至回購要約的結果得到釐清為止。就整個年度而言，董事局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而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20元(二零一六年：每股港幣0.60元)。

為確立本公司於低盈利期間維持穩定股息政策的方針，董事局已另外建議就本年度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0.70元。作出有關決定乃董事局希望顯示其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待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派

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第一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重開，然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於第二次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261,000元。

##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本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份回購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布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作出的修訂，本公司建議以要約價每股港幣35.075元從合共438百萬股股份中回購120百萬股(相當於約27.4%)(「要約」)。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述，要約尚待本公司就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的若干決定(「委員會裁決」)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結果。這些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及二十七日的法院聆訊中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法院容許本公司申請司法覆核及頒令撤銷委員會裁決。該裁決確認了本公司按其原本提出的條款進行要約的立場。

要約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概無香港監管當局反對完成要約。根據委員會的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通知本公司其正審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股權變動的兩項先前申請的相關事宜(「通訊局評定」)，而該評定完成的時間表尚未確定。本公司通知股東其正就評定一事與通訊局合作，但倘通訊局評定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提出要約起計滿一周年)前圓滿結束，則其將徵求證監會同意不進行要約。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注意到通訊局評定仍在進行中，而通訊局評定的完成時間仍然未能確定。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布其已取得證監會同意不進行要約。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協助通訊局，務求盡快完成通訊局評定。董事局將繼續評估本公司的各項選擇，並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再次提出股份回購要約，或向股東建議替代交易以實踐本公司的商業目標。

## 五年財務回顧

本集團前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於第104頁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作分析的業務回顧如下：

### 整體概覽

無綫電視主導香港的電視廣播市場，市場佔有率超過85%，在香港及海外僱用共4,436名(二零一六年：4,249名)員工。僱員地區分布詳情載於第54頁。

## 香港電視廣播

無綫電視以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免費電視牌照」)經營業務，該牌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香港特區政府續牌十二年至二零二七年。根據免費電視牌照，無綫電視透過獲分配的數碼電視頻譜(使用數碼電視機或透過機頂盒)廣播五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J2台、無綫新聞台、明珠台及無綫財經·資訊台(統稱「無綫電視頻道」)，以及透過獲分配的模擬電視頻譜，廣播兩條地面電視頻道，即翡翠台和明珠台。香港特區政府已確認，模擬電視頻譜將於二零二零年結束使用。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無綫電視一直作出大量投資，透過在全港各地興建合共29個訊號傳輸站，建立DTT網絡。DTT的網絡已覆蓋百分之九十九的人口，與模擬制式服務的覆蓋相若。

作為免費電視服務的持牌人，無綫電視受廣播條例及多項實務守則規管。特別是，在廣播時段可於無綫電視頻道上廣播的廣告時間受到嚴格規管。此外，無綫電視須廣播若干政府製作的節目和公告。根據牌照規定，無綫電視須為大眾製作新聞節目服務，以及配合兒童和長者觀眾需要製作正面內容的節目。

## 數碼新媒體

為配合觀眾不斷轉變的觀看習慣，無綫電視早於10多年前已開始發展其數碼新媒體業務。

無綫電視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份推出名為myTV SUPER的連接互聯網的電視服務或OTT服務。觀眾可透過訂購服務享用大量直播頻道及自選視頻點播節目。

myTV SUPER OTT服務是香港最大的OTT平台，使用機頂盒、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絡的登記用戶共超過5.8百萬人。無綫電視透過客戶訂購其OTT服務及網站或在播放的節目內容之前和期間加插靜態(橫額)或視頻(捲動廣告)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大台網業務包括新推出的網上社交媒體平台 – 大台網以及音樂娛樂 – 星夢娛樂。

隨著網上社交媒體平台 – 大台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全球推出後，無綫電視已成功完成三個媒體平台策略的新發展計劃。大台網乘著社交媒體的全球趨勢，透過免費登記的流動應用程式聯繫用戶，並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新增互聯網版本 [www.bigbigchannel.com.hk](http://www.bigbigchannel.com.hk) 擴大我們的全球覆蓋範圍。

星夢娛樂的業務包括為歌手藝人灌錄音像製品、音樂製作、音樂版權管理、影音產品發行、演唱會和藝人管理。此音樂製作業務主要為無綫劇集及節目而發展。

無綫電視共營運14個應用程式，以尋求不同類型節目和紀錄片、新聞、娛樂新聞、財經相關新聞及內容的觀眾群為目標。我們在節目內容中透過展示靜態或視頻格式的廣告，以創造收益。

## 節目發行及分銷

無綫電視將其自家製作的頻道和節目發行給海外的電視廣播商，包括免費和收費經營者，以收取特許費，並按不同的市場使用多種業務模式運作。在中國內地，無綫電視製作的內容被視為非內地製作內容，須受監管進口電視節目的規例規管。在其他主要市場，例如馬來西亞和新加坡，無綫電視與當地的營運商訂立供應協議，提供固定時數的節目及頻道，以收取特許費。年內，無綫電視與馬來西亞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及新加坡StarHub Cable Vision Limited的合約繼續生效。在此等主要市場以外，無綫電視繼續探索向包括越南和柬埔寨的新市場發行內容，作為進一步擴闊其分銷業務範圍的一部分。

## 海外收費電視業務

無綫電視在北美洲(美國)以訂購模式營運本身的平台。無綫電視集合多條頻道，當中有無綫電視自家製作內容及外購內容的頻道，以組成一個服務組合。觀眾需要訂購該等服務組合以觀賞節目。於二零一六年，無綫電視開始以名為「TVB Anywhere」的OTT服務分銷至全球市場。

## 頻道業務

無綫電視製作及分銷兩條衛星電視頻道，即TVB8及星河頻道，在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市場分銷節目內容。

## 其他

無綫電視經營多項與電視相關的業務，包括電影投資及雜誌出版。

## 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

無綫電視視以下的風險為影響其營運的首兩大宏觀風險：

- 跟全球許多國家一樣，地面電視正面對觀眾數目逐步下降，因為很多觀眾現時選擇非地面電視平台，例如互聯網及流動服務，主要是由於此等平台為觀眾提供更多頻道選擇、更廣泛的節目選擇，而最重要的是，此等平台擁有可以自選點播節目的功能。如未能妥善應對此技術方面的威脅，將對無綫電視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損害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無綫電視認為，如未能妥善應對此一風險，此業務風險將成為我們的首要風險。為減低此等風險，無綫電視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一個新的與互聯網連接的或稱為myTV SUPER之OTT服務。無綫電視與香港的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包括HGC寬頻、3香港及香港寬頻攜手合作推出此項服務。此外，此平台將輔以大台網，傳送社交媒體相關的內容。
- 無綫電視明白到戲劇節目的質素是留住觀眾的成敗關鍵。過去導致質素下降的主要因素是有經驗的編劇流失至中國內地和台灣的其他製作公司。因此，無綫電視連續劇的平均收視率呈現一定程度的下跌。為解決此問題，管理層已加強支援資源以建立更多可持續發展的製作項目。

## 自財政年度年結後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布不會進行股份回購要約。此公告詳情已載於上文股份回購一節。

# 董事局報告書

## 本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

### 重要財務表現指標

-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45%升至47%，而其經營溢利率則維持於1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53.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1%)。

### 股息政策

董事局支持為股東提供穩定股息回報的政策。

### 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表現

無綫電視的政策是要確保其業務在最環保的方式下經營。電力在經營廣播業務中是佔主要比例的資源，無綫電視密切監察用電，確保高效能水平。

### 遵守對本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年內，本公司遵守香港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地方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其僱員(包括藝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

## 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及於本周年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李寶安  
鄭善強  
許濤(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  
黎瑞剛  
利憲彬  
陳文琦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  
盧永仁  
王嘉陵  
盛智文

### 已故董事

已故的方逸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世長辭。彼自一九八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已故的方逸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出任董事總經理一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退任。彼繼續擔任董事局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感謝已故的方逸華於過去三十年的貢獻及指導。

本公司向每名董事發出委任書，列明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由董事局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惟合乎資格者可於該大會上選舉連任。其後董事將須於其上一次獲選或獲重選後的每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獲董事局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當選董事。陳國強博士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成功獲重選為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鄭善強先生、許濤先生、利憲彬先生、陳文琦先生、盧永仁博士、王嘉陵教授及盛智文博士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以接受重選的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 附屬公司的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期間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局出任的所有董事的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orporate.tvb.com](http://www.corporate.tvb.com)(「公司網站」)。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64至69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被視為或可能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的公司(一間或多間)中擁有權益而是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黎瑞剛先生為CMC Capital Partners及CMC Holdings Limited(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CMC」)及透過CMC作為主要股東而擁有若干視為權益及/或於中國內地發行及分銷電視節目業務之公司(「擁有權益公司」)擔任若干董事職務。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濤先生(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CMC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而CMC Holdings Limited於擁有權益公司中擁有權益。

擁有權益公司可能被視為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然而，擁有權益公司一直以來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及按公平原則)經營，與此同時，於擁有權益公司及本公司業務佔中國內地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之整體市場一個偏低百分比，故並不視為存在實質競爭。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獨立地經營其業務，及與該等擁有權益公司的業務保持距離。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局報告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 <sup>(a)</sup>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陳國強	-	-	-	113,888,628	113,888,628	#(b)(e)	26.00
黎瑞剛	-	-	113,888,628	-	113,888,628	#(c)(e)	26.00
陳文琦	-	113,888,628	-	-	113,888,628	#(d)(e)	26.00
李寶安	-	438,000	-	-	438,000	(e)	0.10

附註：

- 此處與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節的表格中註有\*的人士之股權屬重複。
- 上表所示權益的性質在以下附註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分節的附註內列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陳國強博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為一項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適用的協議訂約方之一。陳博士透過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持有該批股份。邵氏兄弟為陳博士透過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IVH」)所控制之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見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一節附註(c))。

(c) 黎瑞剛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透過YLH所間接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 Limited(「CM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MC Holdings為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Gold Pioneer」)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 Limited(「GLRG Holdings」)持有CMC Holdings權益。Gold Pioneer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d) 陳文琦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由其配偶王雪紅女士間接持有。王女士透過其間接持有權益之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Profit Global」)作為投資集團之成員。投資集團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該批股份，而邵氏兄弟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 該等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權益	
Shine Investment Limited	黎瑞剛	-	-	102	-	102 <sup>(b)(c)</sup>	85.00 <sup>(a)</sup>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相聯法團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A類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b) 該102股Shine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由Shine Holdings Cayman Limited透過黎瑞剛先生控制的若干法團持有。

(c) 董事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旨在為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參與人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之機會，以此鼓勵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致力提升本公司價值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本上，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於自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向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商品之代表、經理、中介、承包商、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客或合營公司合夥人；任何為本公司

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受托人；由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認為通過不同合作形式對本公司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類別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根據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的可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股(相當於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可發行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予根據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能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至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七年，概無根據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認為，由於並未釐定計算購股權的價值時屬關鍵的多項可變因素，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列出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期末授出之情況下之價值並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禁售期(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價值時，將根據大量具揣測成分的假設進行。

## 大台網控股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批准採納其附屬公司大台網控股的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為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參與人提供購入大台網控股專有權益之機會，以此鼓勵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致力提升大台網控股價值及大台網控股及大台網控股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本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自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大台網控股董事局或其授權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大台網控股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向

大台網控股或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或商品之代表、經理、中介、承包商、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大台網控股或其聯屬公司之顧客或合營公司合夥人；任何為大台網控股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福利而設的信託受托人；由大台網控股董事局或其授權的委員會認為通過不同合作形式對大台網控股之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類別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概無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除上述披露有關無綫電視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一方，以讓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取得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股本百分比 (%) <sup>(a)</sup>
邵氏兄弟有限公司 <sup>(b)</sup>	113,888,628 # <sup>(c)(f)(h)</sup>	26.00
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	113,888,628 # <sup>(c)(f)(h)</sup>	26.00
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sup>(c)(f)(h)</sup>	26.00
Innovative View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sup>(c)(f)(h)</sup>	26.00
Gold Pioneer Worldwide Limited	113,888,628 # <sup>(d)(h)</sup>	26.00
GLRG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sup>(d)(h)</sup>	26.00
CMC Holdings Limited	113,888,628 # <sup>(d)(h)</sup>	26.00
華人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113,888,628 # <sup>(d)(h)</sup>	26.00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	113,888,628 # <sup>(d)(f)(h)</sup>	26.00
王雪紅	113,888,628 # <sup>(e)(h)</sup>	26.00
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	113,888,628 # <sup>(e)(h)</sup>	26.00
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13,888,628 # <sup>(e)(f)(h)</sup>	26.00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LP	61,407,500 <sup>(g)(h)</sup>	14.02
Dodge & Cox	40,163,800 <sup>(g)(h)</sup>	9.17
Silche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International Value Equity Trust	26,307,900 <sup>(h)</sup>	6.01

附註：

此處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分節的表格中註有\*的人士之股權屬重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佔股本百分比乃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數目438,0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 邵氏兄弟為持有本公司113,888,628股股份之註冊股東。其為YL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LH由陳國強博士(「陳博士」，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所控制，而黎瑞剛先生(「黎先生」，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王雪紅女士(「王女士」)為YLH的其他兩名成員。

(c) YLH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權益乃透過邵氏兄弟間接持有，而邵氏兄弟為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的全資附屬公司。YLA則為YLH的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則透過IVH控制YLH。

(d) 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透過YLH的權益而持有。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為華人文化傳媒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華人文化傳媒為CMC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CMC Holdings為Gold Pioneer之非全資附屬公司。Gold Pioneer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RG Holdings持有CMC Holdings權益。Gold Pioneer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e) 王女士被視為擁有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乃由Profit Global透過YLH所間接持有。Profit Global由Kun Chang Investment Co. Ltd.(「Kun Chang」)所控制。Kun Chang的董事及主要股東均慣於按照王女士的指令行事。

(f) 陳博士、IVH、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Profit Global、YLH、YLA及邵氏兄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指為取得該批113,888,628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而訂立的協議之合約方。

(g)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

(h) 該等人士／實體持有之權益為好倉。

# 董事局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年內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主要股東合約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以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與邵氏影城香港有限公司(「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現稱MyTV Super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租賃協議、代管協議、網絡電話使用許可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位於香港九龍將軍澳環保大道201號的物業 – 邵氏影城(「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以及取得多項設施服務。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當日，邵氏是已故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之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4,15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755,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8,0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4,541,000元。
- (c)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0,20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2,574,000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代管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使用由邵氏所提供之代管服務以代管放置於邵氏影城內之伺服器，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一七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服務費為港幣5,040,000元。

(e)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網絡電話使用許可，根據該使用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在上述由電視廣播互聯網所租用之於邵氏影城辦公室之範圍，可使用由邵氏安裝的網絡電話系統。二零一七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495,000元。

(f)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本公司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停泊許可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年，度，本公司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90,000元。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80,000元。

(h)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電視廣播互聯網向邵氏償付因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A)而向政府支付的款項分別為數港幣204,000元及港幣406,000元。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公布，電視廣播互聯網及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出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與邵氏簽訂多項協議(包括特許協議、租賃協議及停泊許可，統稱「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並按照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的邵氏影城內的若干物業。於簽訂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當日，邵氏是已故的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六年邵氏協議(B)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互聯網與邵氏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互聯網同意租賃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8,000平方尺之貨倉。該特許使用權初步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附帶一項選擇權，可由邵氏絕對酌情選擇續約多兩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七年，雙方重續協議一年，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二零一七年年，度，電視廣播互聯網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1,915,000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出版同意承租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16,060平方尺之辦公室，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4,081,000元。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電視廣播出版與邵氏訂立一份停泊許可，根據該停泊許可，電視廣播出版同意獲得許可而於邵氏影城之指定停泊位停泊車輛，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固定年期為三年。二零一七年年，度，電視廣播出版所付之使用許可費為港幣180,000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與邵氏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與邵氏簽訂一項特許協議（「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並按照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租用由邵氏全資擁有的邵氏影城內的一項物業。於簽訂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當日，邵氏是已故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方逸華的聯繫人。因此，訂立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二零一七年邵氏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邵氏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租賃位於邵氏影城，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平方尺之場所。該特許使用權初步年期為一年，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附帶一項選擇權，可由邵氏絕對酌情選擇續約多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附帶另一項選擇權，可再續約多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所付之租金及相關開支為港幣351,000元。

###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與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i)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上海翡翠東方傳播有限公司（「翡翠東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海外)」）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內容

有關按照許可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中國供應許可節目；及(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VBO Facilities Limited（「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訂立一份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按照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中國供應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

由於黎瑞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成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述交易技術上已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翡翠東方及電視廣播(海外)均為黎先生的聯繫人。因此，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特許協議及供應協議之詳情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電視廣播(國際)與電視廣播(海外)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電視廣播(國際)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電視廣播(海外)所選擇的許可節目及向電視廣播(海外)授出獨家特許權，以（其中包括）(i)於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以及所有新媒體平台播放及展示該等獲選許可節目，及(ii)於中國境內製作、分銷及銷售特許節目的錄音及錄像（例如VCD、DVD及其他儲存媒介）。電視廣播(國際)於二零一七年所收取的交易金額為港幣184,164,000元。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TVBO與電視廣播(海外)訂立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TVBO同意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電視廣播(海外)供應有關電視廣播(海外)所選擇的特許節目的電視廣播及市場推廣材料。TVBO於二零一七年所收取的交易金額為港幣17,716,000元。

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第1、第2、第3及第4段的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或獲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周年報告第80至82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核數師已於其函件中加入強調事項一段，其中載列「我們提請注意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其附屬公司與電視廣播(海外)訂立隨附持續關連交易清單所載列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電視廣播(海外)交易」)。電視廣播(海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並無年度上限，因此我們並無對電視廣播(海外)交易是否已超過年度上限提供結論。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以下為本公司與非重大的附屬公司有關連的人士之間所進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閱、公布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 5. 與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MEASAT」)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視廣播(國際)與MEASAT訂立協議，延長該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簽訂的若干協議下的安排，延期不超過四年，並協定新商業安排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四年(「該等新MEASAT協議」)。於訂立該等新MEASAT協議日期時，MEASAT為本公司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總值相當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1)及(2)條，該等新MEASAT協議下預計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所有適用規定。於二零一七年，MEASAT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不再為上述三家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上述三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年結時或年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而當中涉及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局報告書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限，倘本公司董事於履行其職務或與此相關而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責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則該董事或董事們可根據章程細則獲本公司以其資產作為彌償保證或擔保，免因上述事件而蒙受損失。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並於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本公司亦已安排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就本公司董事於擔任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有關的合約。

## 有關連人士的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這些有關連人士的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及年內所處理的工作已載列於企業管治報告書第93至101頁。

## 企業管治

本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書載列於本周年報告第86至103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價格8,469,000美元透過公開市場購買由TVB Finance Limited發行面值8,500,000美元的TVB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值500,000,000美元的TVB票據仍然尚未償還。TVB票據及購買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以及本公司董事於本報告書日期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共有363名股東。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從其五大供應商的購貨及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皆低於其總額的30%。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

承董事局命

陳國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